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朱文辉、姚威、张铭文、李巍、洪淼鑫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4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三至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详情请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披露。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存款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与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文辉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七至九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捐赠支持定点帮扶,捐赠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

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永明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为54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截至2024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1,344.86亿元,总负债1,289.66亿元,净资产55.20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永明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5月29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5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5年5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黄振中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森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森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33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达到2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电系统集成交付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电系统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商,为中创维提供生产、制造智能制机产品。目前制机项目生产线安装调试已完成,公司智能制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并在海南、云南等橡胶主产区投入使用。

6.2025年3月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得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公告》(2025-009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积极开展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业务。此外,公司无人车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内免税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免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签订了《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为共同开展广州市内免税品业务,公司与中免集团、岭南控股、白云机场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运营广州市内免税品。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87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0%。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内免税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后,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KRF0F9Q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  
经营范围:零售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9.50%
3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0%
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17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巍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3,945,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44,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5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74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0%;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1%;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41%;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49%;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74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9%;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1%;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21%;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49%;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

表决情况:  
同意330,83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7%;反对3,03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7%;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01%;反对3,03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93%;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809,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9%;反对3,05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9%;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1,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10%;反对3,05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77%;弃权77,500股

(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3%。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83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反对3,02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10%;反对3,02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6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25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8%;反对4,589,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34%;反对4,589,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02%;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41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1%;反对4,42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1%;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9,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76%;反对4,42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60%;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向番禺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38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1%;反对4,46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1%;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65%;反对4,46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70%;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向南海商提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6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4%;反对5,18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8%;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51%;反对5,18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84%;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文琳、孙健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0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胡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4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上市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胡海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减持期间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8日收盘,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